

2010年《中级经济法》预习辅导第一章(4)中级会计职称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3_80_8A_c44_645551.htm id="tb42" class="xx21">

第三节
法律行为与代理 一、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以设立、变更、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目的，以意思表示为要素，依法产生民事法律效力的“合法行为”。(一)、法律行为的分类 法律行为从不同角度可作不同的分类。不同类型的法律行为，具有不同的法律意义。 1、单方法律行为和双方法律行为. 2、有偿法律行为和无偿法律行为. 3、要式法律行为和不要式法律行为. 4、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。 法律行为除上述分类外，还有单务法律行为和双务法律行为、诺成法律行为和实践法律行为等分类方法。(二)、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分为形式有效要件和实质有效要件。 1、法律行为的形式有效要件。一般而言，书面形式优于口头形式，特殊书面形式(公证形式、登记形式)优于一般书面形式。 2、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要件。(1)行为人具有“相应的”民事行为能力。解释：法律一般以年龄、精神和智力状况作为判断公民行为能力的依据：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是指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。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是指10—18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“不能完全”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。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是指18周岁以上的成年人或者16—18周岁但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人。(2)意思表示真实。(3)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。(三)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附条件对所附条件有要求：(1)是将来发生的事实，已发生的事实

不能作为条件；（2）是不确定的事实；（3）是当事人任意选择的事实，而非法定事实；（4）是合法的事实；（5）所限制的是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消灭。附期限所附期限是必然到来的事实。解释：附条件的法律行为在符合条件时生效，所附条件可以是事件也可以是行为附期限的法律行为，所附期限可以是确定的期限，也可以是不确定的期限(期限一定会到来)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